

2026年家具采购（一）

甲方：武汉市中医医院

乙方：武汉市硚口区莱美奥家具经营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货物及金额
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 (mm)	数量	单位	采购单价(元)	采购金额小计(元)
办公桌1.4米	1400*600*750	1	张	790	790
办公椅	常规	21	把	220	4620
茶水柜	800*400*860	1	个	580	580
升降椅	480-630mm	6	把	100	600
会议条桌	1400*450*760	10	把	790	7900
衣柜	1200*500*1850	2	个	660	1320
合计					15810

第二条 交货、安装及调试

1. 交货时间：按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交货。
2. 交货地点：武汉市中医医院仓库或指定地点。

第三条 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甲方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、规格等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赔偿要求。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第四条 售后服务

1.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。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。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(1)更换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(2)贬值处理：由甲方、乙方双方协议定价。(3)退货处理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，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（运输、保险、检验、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）。
2.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及安全负责，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3.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还应以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五条 货款支付

交验合格后，乙方提供足额正规发票，甲方按合同100%的货款予以结算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，应该承担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3.0%/日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天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甲方终止合同后，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本合同内未交付部分的货物，该价格与本合同总价的差额部分作为违约金由乙方承担；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视为未交货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应该承担合同总价款3.0%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应该承担合同总价款3%的违约金。

4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安全生产

乙方应做好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及防护工作，若为甲方提供服务时间内及其他时间如发生任何事故，对合同双方、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2. 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3份，乙方1份。

甲方：武汉市中医医院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：
开户行：汉口银行胜利街支行
账号：216010120111002228

日期：2026年 3 月 25 日

乙方：武汉市硚口区莱美奥家具经营部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：
开户行：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常码头支行
账号：211030578110019

日期：2026年 3 月 25 日

